

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基本能力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著作升等之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組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組專、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申請升等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組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審查案件，均須符合本辦法，始得提送；且所送審代表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教評會)認定)。
- 三、本組教師升等由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出席委員進行評審，不得低階高審。
- 四、教師送審著作必須為通過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之後的著作。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並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五、本要點所指教師送審之著作採計年限，係以本次送審之申請時程(每年 2 月或 8 月)為基準點，往前推算年限為之。
- 六、本組教師送審之著作除須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以下規定：
送審各等級教師所需專門著作之篇數計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一) 代表作：

1. 代表作以專門著作為送審者，其代表作須為 8 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並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2.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規定之一：
 - (1)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 (2)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3. 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為送審者，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提出書面報告。
4. 代表作若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
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一等級通過之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相近者，應主動檢附前一等級通過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之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二) 參考作：

1. 參考作若以專門著作為列者，其參考作須為 10 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送審教授資格者須四篇，其中三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資格者至少三篇，其中二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講師資格者至少二篇，其中一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2. 參考作若為專書或研討會發表出版，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

要之成果，至多三冊或三篇抵前目之規定篇數。

3. 參考作若以技術報告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一篇。

4. 參考作若以作品、成就證明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二篇。

(三) 參考資料：

未符合前兩款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七、本組教師送審須提出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所有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大於 30%，而原創性與引用比則依各專業領域綜合判斷之，如有需要得請送審教師另補充說明。

八、本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及服務除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所訂之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之一項外，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 教學：

1. 申請升等五年內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 4.00 分且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次數不得超過 3 次。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形等，均無教務處所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中心、組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二) 服務：

1. 申請升等五年內輔佐、負責組務重要發展事項（如招生業務、新學分學程之設立與執行、國際交流、產業學院等之申請與執行），或協助開設重要課程（如全英語授課或組指定課程），或獲得績優導師、校級優良教師（服務類），或兼任一、二級主管至少屆滿三年。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中心、組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

九、本組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於送審當學期需有授課事實外，須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 教學：

1. 申請升等五年內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 ≥ 4.00 分且至少一次須達平均成績 4.50 以上或全中心教師排名前 50%，以及不得有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形等，均無教務處所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中心、組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二) 服務：

1. 申請升等五年內以本校師生為對象進行院務服務，如擔任學術會議之主講者、院級或系級委員會外部委員、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提供實習、見習學習、爭取學生就業機會、參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等。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中心、組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

十、本組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

十一、本要點經基本能力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法歷程】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